## 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: 114年1月至6月

	總 件 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	行使求償權			槯	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			(含在處理中)	訴訟中臣	已結 案 件 數 F=(G+M)	計 G	成 立 H	不成立Ⅰ	拒絕賠償J	撤回队	<b>其他</b> L	<del>s)</del> M	勝訴N	敗 訴 0	一部敗訴 P 訴 B	法院和解 Q	駁 回 R	其他S	1	賠償 急計T ·(U+V)	成	協議 立賠 償Ū	確	削決 定賠 <b>賞</b> Ⅴ	國 2 家條 賠賠	家條 賠 償 償		求 償 Y		獲 償 Z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		34	24	22	2	65	32			21		0	33	32		0		0	0				833,445		450,000	0	0	0			

連絡電話:1501 填表人: (請簽章) 審核主管: (請簽章) 填報機關:工務局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: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;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: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,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: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: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,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: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,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,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,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 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,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運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 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,縱提起上訴,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,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: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,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,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 例一: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,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,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,如主管機關為7 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  - 例二: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,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,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  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,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,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,仍屬數國賠事件,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: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: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: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,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,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